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承诺函

根据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人蒋海洪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布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证上【2017】30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关于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蒋海洪

2019 年 12 月 4 日